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	A类:026524	是	是
	C类:026525		
泰信添瑞债券	A类:016949	是	是
	C类:026792		
泰信新能源甄选混合发起式	A类:016435	是	是
	C类:016436		
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发起式	A类:023374	是	是
	C类:023375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持有 7 天 –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A 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100，000.00 × 1.020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02，000.00 × 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1.5%) × 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101，898.00/(1+0.8%) × 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101，200.83/1.500=67，467.22 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26–05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因退休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868	100,868	2026年 8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退休、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86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6–027 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5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86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5343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71，861	–100，868	63，470，9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706，258	0	759，706，258
合计	823，278，119	–100，868	823，177，2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将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合伙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弱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莱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觅科技”）与基金管理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16 位有限合伙人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共同签署《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觅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1，910 万元，本次出资后，莱觅科技将持有合伙企业 41.9815%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CE596

备案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莱觅科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将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24年 4 月 27 日	青岛创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9，800.00
2	2026年 8 月 12 日	共青城禾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000.00
合计				24，8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 2”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 2

3、回售价格：101.267 元 / 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 年 8 月 18 日

5、回售申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9 月 4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9 月 7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9 月 8 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 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267 元 / 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 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 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 2”转股价格 10.59 元 / 股的 70%，即 7.41 元 / 股，且“希望转 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 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 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的票面利率）；t=289 天（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 × 1.60% × 289/365=1.267 元 / 张（含税）。综上，“希望转 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 101.267 元 / 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 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 101.267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1.013 元 / 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1.267 元 / 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1.267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 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5、回售价格：101.26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 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7、“希望转 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 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 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 2”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 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 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 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2 日）起，“希望转 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 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兆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兆宇			
任职日期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10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现任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58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8609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自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 2026 年 8 月 25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5 日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264，947.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招商安悦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悦 1 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悦 1 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海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丁悦成、王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海林			
任职日期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风险管理岗、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5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精选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052	招商精选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7 月 1 日	–
	006850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5 月 7 日	–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年 4 月 30 日	–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30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更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的直销账户，开户银行发生变更，其他信息不变，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银行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开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银行账号：813189188810001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024

变更后：

银行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中心支行

开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银行账号：813189188810001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024

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启用，本公司其他直销账户未发生变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收益 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繁荣 3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年 7 月 23 日	2026年 8 月 24 日	1.38	4，000	4.8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5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31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8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